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舉行的
第一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在前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校舍營辦國際學校的交通評估結果和建議交通安排

2. 教育局提出議程以回應上屆委員會對此項目所引致的交通問題的關注。教育局已初步選出港灣學校為辦學團體，並聯同校方在會上介紹交通安排的詳情。主要措施包括強制學生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以及規定校巴接載學生前先於指定地點停泊，再陸續前往邨內上落學生。委員會不反對該用地作國際學校用途，但提出以下條件，包括(i)由校方成立交通監察小組並邀請區議員加入；以及(ii)校方必須嚴格執行現時校方提議的交通安排及管理措施，並在進一步增加該校舍的學額前須徵得區議會同意。

設立康復服務單位

3. 社會福利署擬於職業訓練局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薄扶林）的二樓及七樓分別設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展能中心，額外提供 30 個住宿服務名額及 60 個日間訓練名額。大部分委員均支持設立康復服務

單位，希望計劃能順利投入服務，以紓緩照顧者的壓力。考慮到鄰近一帶居民或需時間表達意見，委員收到任何意見後會向署方反映，以便其妥善處理有關意見後才落實有關計劃。

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2016–2019)

4. 委員會通過《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2016–2019)》（下稱「《撥款準則》」）及相關表格。《撥款準則》主要沿用上屆區議會使用的版本，並加入民政事務總署提出的幾項新修訂，包括提高幾項獲准支出項目（飲品、茶點、紀念品等）的上限、取消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10萬元的核准活動才可用區議會撥款僱用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服務的規定，以及在《撥款準則》相關條文中提醒獲資助者有責任確保核准活動的所有事宜均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法例。

5. 此外，委員會通過設立工作坊再討論《撥款準則》其他條文及提出修訂建議。

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6. 委員會通過轄下成立四個工作小組，分別為「撥款審核工作小組」、「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及「監察田灣混凝土廠工作小組」。秘書處會跟進邀請委員加入各工作小組。

推薦應屆區議員加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7. 委員會推薦區議員加入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各街市代表為：(i)香港仔街市：任葆琳女士、張錫容女士及柴文瀚先生；(ii)田灣街市：陳富明先生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iii)漁光道街市：任葆琳女士、林玉珍女士 MH 及朱立威先生；(iv)鴨脷洲街市：張錫容女士及羅健熙先生；(v)南朗山道熟食市場：徐遠華先生及歐立成先生 MH；以及(vi)赤柱海濱小賣亭：陳富明先生 MH 及陳李佩英女士。

南區區議員評估社區參與活動成效輪值表

8. 委員會通過「南區區議員評估社區參與活動成效輪值表」，有需要時，各委員有責任按輪值表中的安排出席活動，並為活動作出評估。

提名區議員加入「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9. 委員會提名羅健熙先生代表南區區議會加入 2016 年及 2017 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提名區議員出任南區「活力專員」

10. 委員會提名陳家珮女士及區諾軒先生出任南區「活力專員」一職。

2016/17「送暖樂社群」

11. 委員會通過南區區議會成為 2016/17「送暖樂社群」的合辦機構。

徵詢意見

12.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3 月